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6.08.030

# 我国高校管理类专业大学生 校企合作教育研究

周志强,王克喜,邓洪中,彭达,魏丽霞

(湖南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校企合作教育成为未来高等教育的必然趋势,以管理类专业大学生为研究对象,分析我国高校校企合作教育的意义,从学校、企业和政府三个层面探讨我国高校校企合作教育当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对策,为我国校企合作教育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就业能力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6)08-0096-03

如何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不可回避的理论与现实课题。校企合作教育作为一种新型的人才培养模式,开始进入政府和高校决策者的视野,然而,相比理工类大学生,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还没有得到足够重视。事实上,管理类专业实践性较强,更加需要通过校企合作教育方式进行人才培养。

## 1 我国高校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的意义

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是迎合市场竞争的需要,不但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提高,而且有利于促进高校“双师型”队伍建设,并最终促进教育教学的发展与改革。

### 1.1 有利于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校企合作教育有利于培养大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激发其创业精神,使他们敢于实践,培养创造性思维方法。并且,在校企合作教育当中学生能够感受到企业高节奏的生活及严明的规章制度,学会与同事及上级的和谐相处,培养岗位意识,有利于学生毕业后很快适应工作环境,促进就业。

### 1.2 有利于培养高校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成功的校企合作,有利于扩大学校的声誉,为学校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减轻学校经费负担,让学生以工代学,学到理论课堂难以企及的知识。校企合作还有利于解决高校“双师型”教师不足问题。在校企合作教育过程中,企业对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的作用尤为重要,它能给教师提供重要的实践平台。派出教师到企业生产一线顶岗或挂职锻炼,让教师充分接触实践工作,提高教师的工作阅历和实践能力。教师将收获带入课堂,有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和专业素质的提高<sup>[1]</sup>。

### 1.3 有利于提升企业社会声誉

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创新能力发展以及提升办学水平的必经之路。实践证明企业与高校进行合作教育并回报社会,这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业,是贯彻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的有益实践和重要举措,不仅为企业培养和选拔后备人才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也提升了企业的社会声誉。

收稿日期:20160423

基金项目: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4-276;15-265);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G31463;G31560)

作者简介:周志强(1979-),男,湖南邵阳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公司治理与投融资研究。

## 2 我国高校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存在的问题

### 2.1 基于学校层面的校企合作教育问题

一是高校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首先,高校对于校企合作的意识淡薄,与企业交流沟通不频繁,给大学生提供就业信息资源的平台和渠道有限。其次,科研成果逐渐成为教师晋升和职称评教的主要考核内容,许多高校将重心渐渐由教学转向科研,过分强调科研,而忽视了对大学生专业能力尤其是实践能力的培养,从而也忽视了校企合作必要性。

二是校企合作教育的组织机构缺失。高校对于校企合作的组织管理,无论是在创新教学的管理制度、合作企业的交流联络、学生就业的指导培训等专项工作上,还是对与企业长期合作的有效合作机制上,都缺少专门性的组织机构。相应组织机构的缺失,使得高校难以对校企合作进行合理有效的管理,从而可能影响高校校企合作教育的质量和企业的生产效率,这对于深入开展校企合作教育有较大阻碍。

三是高校寻求合作企业的能力匮乏。由于受长期计划经济模式和旧的教育体制影响,高校游离于市场经济之外的现象较为严重,没有把校企合作放到市场环境中来认识和实践<sup>[2]</sup>。管理类专业本身就偏向于理论探讨,为企业所能提供的技术资源有限,而企业对技术能力的需求远大于理论知识。此外,高校用于合作教育的资金储备较少。一旦进行校企合作,高校必将投入一定的成本,再加上人力资本的投入,但其所能带来的收益有不可预估和不确定性。高校在资金较少的情况下进行校企合作所承担的风险较大。可见,高校寻找合作企业的能力相对匮乏。

### 2.2 基于企业层面的校企合作教育问题

一是企业合作的动机不强。长期以来的社会分工就是大学生培养是高校的使命,而不是企业的社会责任<sup>[3]</sup>。企业作为经济主体相对于人才培养的投资,企业更青睐于追求效益最大化。高校把管理类专业大学生输送到企业时,大学生无法在短期内为企业带来直接的效益。加之企业能够提供的岗位有限,同时企业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甚至还需承担大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故企业大多处于被动状态,合作的动机和意愿不强。

二是企业人才培养方案不完善。管理类专业大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由于企业岗位设置的限制和企业对其单一的指导培训,缺乏一定的理论传授和培养方式的创新,并且管理类专业大学生得到实践教育具有“临时性”,企业并没有一套长期系统性的针对于管理类专业大学生的实践培养体系,从而导致大学生在实践中基本上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度不高的工作。

三是企业参与度不高。在开始校企合作后,由于企业本身的合作动机及意愿不强,导致企业的参与度不高。一方面企业在校企合作中投入的师资队伍整体素质较低和数量不够,另一方面企业对大学生疏于管理,没有对大学生进行良好的综合素质培训,从而使大学生实践流于形式。

### 2.3 基于政府层面的校企合作教育问题

一是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尽管我国相关政策明确指出要促进高校校企合作的发展,但在具体的操作细则中对行政部门、企业、院校的职责规定不够明确,导致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约束力。并且相关部门对政策的制定仍停留在理论上,与具体的实施状况不能有效结合。对于已有的合作主体方学校和企业缺乏相应的激励机制和权益保障手段。

二是政府扶持存在歧视。在现代教育体制要求下,政府加大了对高校校企合作教育的支持力度,但政府扶持存在明显的歧视现象,主要体现在高校歧视、地域歧视以及专业歧视这三方面。首先,政府在资金支持力度和资源调控等方面明显偏向于211、985高校;其次,政府重点扶持东南沿海地区的高等院校,对中西部高校的扶持力度不够;第三,政府较多关注的是理工类专业校企合作教育的推动与创新,对管理类专业校企合作教育的扶持和引导不够。

## 3 我国高校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问题的解决对策

### 3.1 针对高校层面的校企合作教育对策

一是建立校企合作教育委员会。建立专门的校企合作教育组织委员会,校长或者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亲自担任委员会主任,成员包括教务处长、学院院长、系主任、骨干教师代表以及企业高层领导、企业

导师代表等,为校企合作教育提供组织保障。各委员通力合作,商洽并制定校企合作教育方案。

二是创新校企合作教育模式。高校应积极开展针对校企合作的社会调研活动,探讨就业市场的发展动向,积极掌握社会人才的需求资源,及时主动地向管理类专业大学生反馈市场就业信息,为其就业指明方向。高校应针对企业的具体需求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创新校企合作教育模式,为企业培养和选拔部分适应企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增强企业合作意愿。

三是提升为企业服务的能力。首先,高校应努力提升自身能力,加强双师型(理论型与实践型)教师队伍建设,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持。其次,高校在开展校企合作之前应该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并对其进行良好的培训,增强学生为企业的服务意识和职业道德操守,这不仅可以为企业挑选高素质的人才,而且提高了人才筛选的效率。

### 3.2 针对企业层面的校企合作教育对策

一是增强自身的社会责任感。企业是以盈利为导向的商业机构,在校企合作教育中,企业不应该仅仅充当一个唯利是图的组织,更应有一定的企业担当和社会责任感,要积极为高校和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尤其是国有企业更应如此,企业应立足于校企合作的最终目的,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将高校人才培养这一社会责任与经济利益追求这一企业目标有机结合,让利益不再是校企合作的唯一驱动力。

二是创新人才的培养方案。企业应根据管理类专业大学生自身的实际情况设计系统的培养方案,适当增加适合于管理类的工作岗位,同时要综合岗位设计和工作内容等方面进行深入考虑,制定一套真正意义上能促进大学生进步和提高自身生产效率的实践岗位设计方案。此外,企业应定期选择高级管理人才组成专家授课团队,组织大学生进行专题讲座。再者,可以适当向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投放团队项目,推行全新的“项目制”和“团队制”培养方式。

三是提升校企合作的参与热情。校企合作一旦开展,企业应积极参与其中,提供一定数量的高素质教师团队。要求教师主动对学生加强管理,规范学生的行为,拓展学生的实践知识,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一方面为学校为社会培养高素质人才贡献自己一份力量,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企业自身的社会声誉形成,从而实现长远发展。

### 3.3 针对政府层面的校企合作教育对策

一是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是我国教育发展的推动者,是保障公民受教育的践行者,政府在校企合作教育中的优势体现在组织管理、指挥协调、政策制定、资源调控等方面。政府是实现校企有效合作的保障,是将激励机制与权威性的约束力结合运用的润滑剂,一方面行政部门应积极构建制度化的政策,明确制定法规和条例,细化相关条例和准则,将这些“硬”指标运用于对校企双方的权益保障和合作监督上,明晰校企合作教育双方各自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同时协调校企在合作教育中的分歧。另一方面建立激励机制和评估体系的“软”指标,对表现突出的企业实施优惠政策加以鼓励,保护和激发校企合作教育的参与积极性。

二是统筹兼顾全面发展。目前,由于高校间存在类别和地域的差别,并且高校专业间存在理工科和文史类这两大分支。政府更应当统筹兼顾,平衡发展,可先重点扶持条件较优越,资源较充足的高校,但是在扶持完重点高校之后,还应当再鼓励先发展起来的高校带动其他一般高校的发展,以优带劣,以点带面,最终推动我国高校在校企合作教育方面协调全面发展。此外,管理和技术是企业发展的两个因素,政府应当立足于长远,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统筹兼顾,加大对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校企合作教育的支持力度。

### 参考文献:

- [1] 李红霞,蒋丽丽.论校企合作的意义[J].新课程学习,2015(3):190-191.
- [2] 周志强,袁玉明,谷洪波,等.高等教育产学研合作动力匮乏的博弈分析[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0(1):37-40.
- [3] 汪继耀,高先树,程盛果.构建“一体两翼”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新模式[J].中国高等教育,2012(5):46-47.

(责任编辑 龙四清)